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464號

債 權 人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首名即宥億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請提出債務人陳首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請提出得請求新臺幣18,500元之釋明資料(如:收據等影
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